

鄒朝俊著

民法要義親屬編



鄒朝俊先生著

民法要義

孫科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版

民法要義親屬編

全冊

實價國幣八角

酌外
費加埠

有著
作權

著作人

郗朝俊

發行人

徐寶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永南交琉 北三河
漢陽通璃 首馬南路
北路街路廠 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法要義親屬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親屬關係 (969)

○ 親屬之分類 —— 血親 —— 配偶 —— 婚姻 親屬權之意義

第二節 血親之親系及親等 (967-968 法刊 13)

一 血親之親系 —— 其意義 —— 直系血親 —— 側系血親 —— 直系血親尊親屬

——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血親之親等 —— 其意義 1 羅馬法計算法 2 寺院法計算法 3

民法之規定 —— 其理由

第三節 媳親之親系及親等 (970-971)

目錄

民法要義 親屬編

二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舉例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舉例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舉例

- 媳親關係之消滅

第四節 親屬範圍.....八

- 親屬範圍之意義 民法無概括之規定——其理由

第五節 親屬圖解.....九

- 凡例 圖示

第二章 婚姻.....一二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一二

- 第一款 婚約：(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之1).....一二

一 婚約之訂定——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其理由——訂婚之最低年齡——訂婚之同意年齡

二 婚約之履行——不可請求強迫履行——其理由

三 婚約之解除違反及賠償——解除婚約之原因及方法——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賠償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精神上之損害

第二款 結婚.....一六

第一項 結婚之能力：（<sup>980
983
988</sup><sub>之999
985
新237</sub>²<sub>986
987
984</sub>_文
本）.....一六

一 當事人須達結婚最低年齡者——結婚之最低年齡——其理由

二 當事人間須非近親者——限制近親結婚之範圍——姻親關係消滅後仍受限制——結婚之無效——損害賠償

三 當事人須未有配偶者——其理由

目錄

三

民法要義親屬編

四

四 當事人間須非相姦者——其理由——相姦之意義

五 再婚之女子須逾法定期間——原則——例外

六 當事人間須無監護關係者——原則——例外

第二項 結婚之同意及方式：（981
982
984
988
之999）

一 有同意權人之同意——其理由

二 法定之方式——有二——結婚之無效——損害賠償

第一二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一款 婚姻之普通效力：（1000
1001
1002
1003）

一一三

一 關於姓之效力——姓之意義——姓之用法——民法所採用者——原則

——例外

二 關於居住之效力——夫妻同居之義務——原則——例外——夫妻之住

所

三 關於日常家務之效力——夫妻互有代理權——日常家務之意義——濫用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款 婚姻之財產效力

三五

第一項 夫妻財產制之通則：（1004
1005
1009
1010
1011
1007
1006
1008
1012
1013
1014
1015）二六

一 約定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之選擇與適用——約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為通常法定制——分別財產制為非常法定制——

適用之場合——有三 1 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者 2 法院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者 3 法院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二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方式同意及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三 夫妻廢止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之自由——立法例 有三

種——民法所採用者

四 夫妻之特定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約定特有財產——

法定特有財產

第二項 夫妻財產制之分類

第一目 法定財產制：（1013
1016
1017
1018
1019
1022
1020
1
1003
1021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一 關於範圍

二 關於所有權

三 關於管理權

四 關於用益權

五 關於報告之義務

六 關於處分權

七 關於負債關係 1 夫方——負清償之債務有三種 2 妻方

甲 就其財產全部負清償之債務有四種 乙 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
償之債務有二種

八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原則——例外

九 關於補償請求權——有三種情形

十 關於收回權——原則——例外

第二目 約定財產制……
1031
1041
1032
1031
之2
1033
之1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二八

一 共同財產制

○ 共同財產制之特質——共有財產之範圍——立法例有三種 民

法之規定 1 關於範圍 2 關於管理權 3 關於處分權

4 關於負債關係 甲 夫方 由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債務有四種 乙 妻方 子 由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債務有四種 丑 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債務有二種 5 關於家庭生活費之負擔 6 關於補償請求權 7 關於財產之分割——夫

民法要義 親屬編

八

妻一方死亡時之分劃——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之分劃

二 統一財產制

○ 立法例 民法之規定 1 關於範圍 2 關於其他

三 分別財產制

○ 立法例 民法之規定 1 關於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取

回權 2 關於負債關係 甲 夫方——負清償之債務有三種

乙 妻方——負清償之債務有三 3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第三節 婚姻之消滅

第一款 離婚

○ 離婚之意義 離婚制有三種主義 離婚之原因

第一項 兩願離婚：（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一 兩願離婚之要件——自行離婚——同意年齡——方式

四八

四七

二、兩願離婚之效力 1. 子女之監護 2. 財產之分割

第二項 裁制離婚：（1052
1053
1054
1056
1057
1055
1058）

一、請求離婚之原因——有十種情形

二、請求離婚之限制 1. 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 2. 期間之經過——

分別規定短期時效

三、判決離婚之效力 1. 損害之賠償——過失損害賠償主義——賠償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精神上之損害 2. 瞭養費之給與——無過失

損害賠償主義 3. 子女之監護——原則——例外 4. 財產之分割

第二款 結婚撤銷：（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1056）

五四

一、結婚撤銷之原因——結婚撤銷之意義——撤銷原因有九種情形

二、請求撤銷之性質——創設之訴

三、請求撤銷之主體及其行使期間

- 四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 五 結婚撤銷之損害賠償——與判決離婚相同
- 六 離婚與結婚撤銷之差異——有四點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節 誕生子女

六一

第一款 婚生子女：（ 1061 1063 1062）	六二
○ 婚生子女之意義——婚生子女之推定 受胎期間——原則——例外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70 1069）	六三
○ 非婚生子女之意義——與其生父之關係——與其生母之關係	
一 認領之程序——撫育	
二 認領之否認	

三 認領之請求及限制——得請求認領之四種情形——請求認領之限制

四 認領撤銷之禁止

五 認領之溯及效力——例外

第二節 收養子女

第一款 收養之名稱：（1072）

六六

○ 收養子女制度之沿革——民法上之養父母養子女

第二款 收養子女之要件：（1073—1079）

六七

- 一 實質之要件 1 收養者之要件 甲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其理由 乙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一其理由 2 被收養者之要件 甲 除有配偶者共同收養子女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乙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 二 形式的要件

○ 原則 例外

第三節 父母之權義

第一款 權義之行使負擔及限制：（1089
1090
1077）

七〇

○ 親權——養父母對於養子女之親權

第二款 權義之種類：（1059
1078
1084
1058
1083
5
77
本1086）

七二

一 關於子女之姓者——有五種用法——民法所採用者——子女之姓——
贅夫之子女之姓——原則——例外——養子女之姓

二 關於子女之身體者 1 保護及教養之權義——保護及教養之意義——
子女之住所 2懲戒權——必要範圍之意

三 關於子女之財產者 1 管理權——子女之特有財產——管理之原則
及例外 2 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處分權之範圍

四 關於子女之法律行為者

第四節 父母權義之消滅

(12 13 3
1077 1083
1090 1080
1081 1082
1083)

七七

- 一 因子女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
 1 子女已成年時 2 未成年之子女已
 結婚時 3 子女被人收養時 4 子女死亡時

- 二 因父母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
 1 父母爲禁治產人時 1 因心神喪失
 等事實上致不能行使親權時 3 法院宣告停止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之全
 部或一部時 4 父母死亡時

- 三 因父母子女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收養關係終止之意義——其原因有
 兩種 1 收養關係之同意終止——以書面爲之 2 收養關係之裁判終
 止 甲 請求終止之原因——有六種情形 乙 判決終止之請求給與 3
 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

第四章 監護

目 錄

一三

八二

第一節 監護之觀念

八三

○ 古今各國之監護制

監護權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八四

第一款 監護人之設置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八四

一 應置監護人之原因

二 監護人之種類

1 委託監護人 2 指定監護人 3 法定監護人

順序 4 選定監護人

三 監護人之免除

——其理由

四 監護人之缺格

——其理由

第二款 監護之效力

(1099
1105
1100
1102
1103
1109
1098
1104)

八八

一 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之效力

二 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之效力

1 開具財產清冊 2 管理財產

3

使用或處分之限制 4 受讓財產之禁止 5 財產狀況之報告 6

財產損害之賠償

○ 監護人之報酬

第三款 監護之消滅：（1106
1107
1108
1109）

九二

一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絕對的終止與相對的終止之意義 1 絶對
的終止原因——有七種情形 2 相對的終止原因——有七種情形

二 監護關係終止時之義務——財產之清算移交或交還——免責

三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人之設置：（14
之15
11111
11113
之1）

九六

一 應設監護人之原因

二 監護人之種類 1 法定監護人——順序 2 指定監護人 3 選

目 錄

一五

定監護人

○ 監護人之免除與缺格

第二款

監護之效力：（1113
1099
1101
1102
1103
1104
1112）

○ 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之準用

監護人護養療治受監護人身體之義務

第三款

監護之消滅：（1113
之）

一、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1 絶對的終止原因——有四種情形
2 相

對的終止原因——與未成年人之監護相同

二、監護關係終止時之義務——與未成年人之監護的異同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第五章 扶養

○ 扶養義務 扶養權利——被扶養權

第一節 扶養當事人之範圍 ······ (1114) ······ 一〇二

○ 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 有四類

第一款 負扶養義務者 ······ (1114)
1114之二

一〇三

一 順序 —— 有七位

二 經濟能力

第二款 受扶養權利者 ······ (1116)
1116之一

一 順序 —— 有七位

二 需要狀況 —— 舉例

第三節 扶養之要件 ······ (1117)
1118

一〇八

一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 —— 受扶養之二要件 —— 例外

二 關於負扶養義務者 —— 扶養義務之免除

第三節 扶養之程度方法及其變更 ······ (1119)
1120
1121

一〇九

- 一 扶養之程度 第一基礎 第二基礎
- 二 扶養之方法 —— 三種扶養方法
- 三 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第六章 家

第一節 家之觀念

(1122)

一 家屬制度——構成親屬團體之二種形式 1 家長權制度 2 親權

夫權制度

二 我民法之家屬制度——折衷主義——家長權及家屬權

三 家之意義 1 實質主義 2 形式主義

○ 我民法採實質主義 1 家親屬團體也 2 家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的之親屬團體也——心素之條件 3 家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

之親屬團體也——體素之條件——同居之意義

第二節 家長之權義……(1125
1128
1114
之1094
之2
1111
之4
之1126
之11)

一一六

一 管理全部家務權

二 委託一部家務權

三 令家屬由家分離權

四 受家屬扶養權

五 監護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權

六 家長之義務——有二種

第三節 家屬之權義……(1127
1114
之4)

一一八

一 由家長分離權

二 受家長扶養權

三 家屬之義務——有二種

第四節 家長權義及家屬權義之取得···

(1123
1124)

一 家長權義之取得——原則——例外

二 家屬權義之取得——舉例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一〇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性質···

一一一

一 親屬會議之意義

二 親屬會議之性質

○ 各國立法例 我國之習慣 民法之規定

○ 親屬會議非法人 其行為常以開會決議行之

○ 親屬會議非常設機關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

一一二

第一款 親屬會議會員………
1131
1132
1133
1096
1130
1134

一 二三

- 一 會員之資格 1 法定會員——立法例——我民法上之親屬與順序
2 指定會員——其他親屬之意義——立法上之缺點

二 會員之缺格

三 會員之人數——奇數——立法例——我民法之規定

四 會員之免除

第二款 親屬會議之召集………
1129

- 1177
1178
1179
之 2
1180
1183
1197
1211
1212
1123
1218
1174
1098
1121
1090
1094
1099
1101
1103
1104
1106
1107
1109
1111
之 2
1112
之 本
文 3
1120
1149
1174
之 2

一二七

- 一 召集之原因——依民法之規定——有二十五條

- 二 召集之人 1 當事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其他利害關係人——
其意義——舉例

第三款 親屬會議之議事………
1135
1136
1137

一三四

目 錄

一一

民法要義親屬編

二二二

一 親屬會議之成立

二 親屬會議之開會決議

三 有利害關係者加入決議之限制——違反限制的決議是否無效之學說

四 不服親屬會議決議之聲訴——得爲不服聲訴決議之內容

民法要義親屬編

郗朝俊著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親屬關係

親屬關係，在我國舊日法律，分宗親外親妻親三種，係淵源於宗法制度，揆諸現在情形，諸多未合，親屬之發生，非基於血統，即基於婚姻，故親屬分類，我民法定爲配偶，血親及姻親三種，凡有血統關係之親屬，統稱血親，無復宗親，外親之區別；而血親又有二種：一爲天然之血緣關係；一爲法定之血緣關係，父母子女之關係，屬於

前者；養父母子女之關係，屬於後者；蓋後者雖無天然之血緣，而以法律之擬制視有血緣者也，又婚姻當事人之男女關係爲配偶，配偶之男方曰：夫；女方曰：妻；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統稱姻親（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無復宗親妻親之區別；所謂血親之配偶，如兄弟之妻，姊妹之夫，及其他凡與己身有血親關係者之配偶皆屬之；所謂配偶之血親，如夫或妻之父母及其他血親皆屬之；所謂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如夫或妻之兄弟之妻，姊妹之夫及其他血親之配偶皆屬之；親屬權云者，卽總稱因此等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之集合也；然此等親屬關係，因親系與親等不同，而有親疏遠近之分，其身分權自亦有等差焉。

第二節 血親之親系及親等

一 血親之親系：

血親之親系，謂血親世代連續之系統，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直系血親（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稱旁系血親（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直系中己身所從出之血親爲直系血親尊親屬；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爲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血親之親等：

血親之親等，謂區別親系遠近之等級，其計算方法有二：

1 羅馬法計算法；

羅馬法計算法：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

2 寺院法計算法：

寺院法計算法：直系血親與羅馬法同，旁系血親則否，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並從所指之血親，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刑法第十三條），此與羅馬法相異之點也。

3 民法之規定：

各國法制用羅馬法計算法者居多，我民法以羅馬法之計算，依血統之遠近，定親等之多寡，合於情理；寺院法源於歐西宗教遺規，其計算親等，不盡依親疏之比例，如兩系世數不同，從其多者定親等之多寡，則世數較少之系，往往不分尊卑，同一親等，於理不合，我刑法第十三條所以採用寺院法計算法者，以其與昔日之宗親服制圖相對勘，凡五等服以內之宗親，可以寺院法計算法四親等通之而無遺，故以此法計算親等，今親屬之分類，既經根本改革，已與所謂服制圖者，不生關係，因採用羅馬法計算法（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以資改善。

第三節 媳親之親系及親等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例如：子女爲直系血親，而子之妻，女之夫，即爲直系姻親，兄弟姊妹爲旁系血親；而兄弟之妻，姊妹之夫，即爲旁系姻親，又如：子女爲一親等血親，而子之妻，女之夫，即爲一親等姻親；兄弟姊妹爲二親等血親，而兄弟之妻，姊妹之夫，即爲二親等姻親是。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例如：夫或妻之父母，爲夫或妻之直系血親，即爲妻或夫之直系姻親；夫或妻之兄弟姊妹，爲夫或妻之旁系血親，即爲妻或夫之旁系姻親；又如：夫或妻之父母，爲夫或妻之一親等血親，即爲妻或夫之一親等姻親，夫或妻之兄弟姊妹，爲夫或妻之二親等血親，即爲

妻或夫之二親等姻親是。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

例如：夫或妻之兄弟之妻、姊妹之夫，爲夫或妻之旁系姻親，卽妻或夫之旁系姻親；夫前妻或妻前夫之子之妻女之夫，爲夫或妻之直系姻親，卽妻或夫之直系姻親，又如夫或妻之兄弟之妻，姊妹之夫，爲夫或妻之二親等姻親。卽爲妻或夫之二親等姻親；夫前妻或妻前夫之子之妻，女之夫，爲夫或妻之一親等姻親，卽爲妻或夫之一親等姻親是。

姻親關係，本因婚姻之結合而生，婚姻既離異，其親屬關係，自應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此理（民法第九百七十一

條)；而夫死妻不再婚或妻死而夫非贅夫，雖再婚，其姻親關係，並不因而消滅也。

第四節 親屬範圍

不問爲血親爲姻親，其世數遼遠者，相互之關係，漸至疏遠，爲自然之數，近世各國法制，關於親屬，多定範圍，親屬之範圍云者，即在範圍內之人，法律上爲親屬，範圍外之人，法律上不爲親屬之謂。此乃因親屬相互間，有時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在事實上不可漫無限制，故規定之以資適用耳；然各種法律關係，其情形各有不同，即規定之範圍，亦應隨之而異，則雖強爲概括之規定，而遇有特種法律關係，例如：民事上之親屬禁止結婚，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權利；刑事

上之親屬加重及親屬免刑等類，仍以分別規定其範圍，爲合於實用，故我民法上關於親屬範圍，無概括之規定。

第五節 親屬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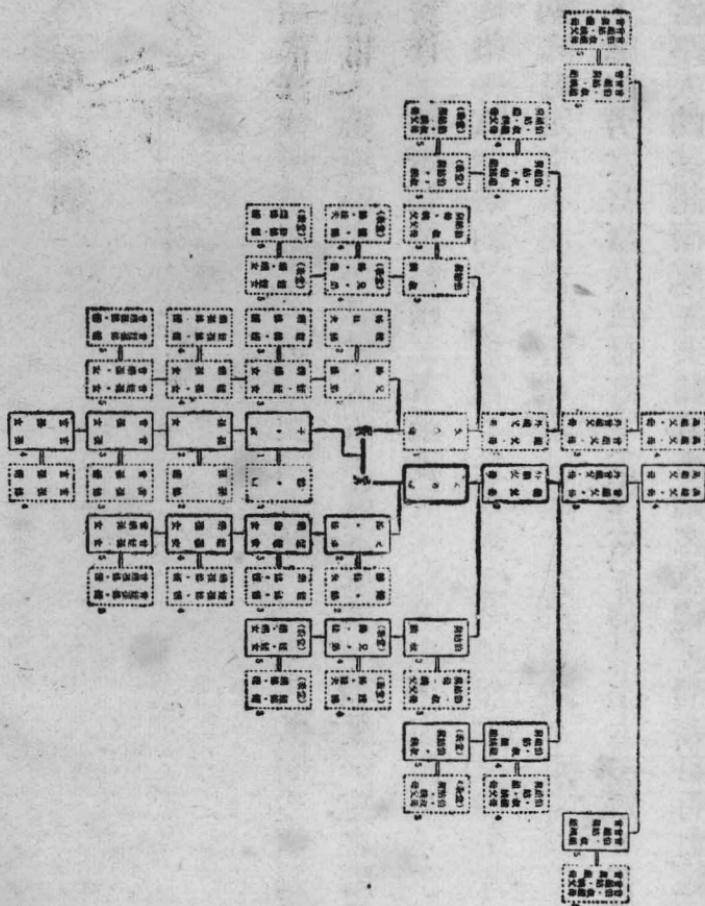
茲爲明瞭前述血親姻親之直系，旁系，尊親屬，卑親屬，及其親等，特列凡例數則，圖示如左：

- 一 實線，表示血親；
- 二 雙線，表示配偶；
- 三 虛線，表示姻親；
- 四 數字，表示親等；
- 五 與自己同列者，非尊親屬，亦非卑親屬，爲輩分相同之親屬，由

己而上列者，爲尊親屬，由己而下列者，爲卑親屬。

六 由父而祖，上推之於數十百世以前之鼻祖；由子而孫，下推之於數十百世以後之雲礎，爲直系親屬；其他爲旁系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節 親屬圖解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婚姻，謂依法律所承認之一男一女的共諾，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之法律行爲也，婚姻係人事之最大者，故其成立，須經一定之階段及有一定之要件，即婚約與結婚二者是也。

第一款 婚約

一 婚約之訂定；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蓋婚姻因男女當事人的共諾而成，共諾實婚姻之基礎，苟非自行訂定，不問

原因如何？自始即不成立，而當事人之自行訂定時，1 須有婚約之意思；2 須有婚約之表示；3 須意思與表示一致；4 須為任意之表示，自不待言；惟訂婚年齡，若無限制，則青年男女，智慮未周，輕於然諾，貽患堪虞；且訂婚之時與結婚之時，若距離過久，賢思貧富，易生差懸，亦非所宜，故法律上以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為訂定婚約年齡；而男女尙未成年時，尤應各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七十四條），於婚姻自由之中，仍寓保護之意。

二 婚約之履行；

既有婚約而後，如男女一方有違約之舉，可否請求強迫履行？此為婚約之效力問題，我民法認為不可（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蓋以身

分契約，與財產契約不同，強迫履行，可施之於財產，而不能施之於身分；况夫結婚以後，尙得從男女兩願，許其離異；而未結婚以前，雖有婚約，亦自無不能離異之理也。

三 婚約之解除違反及賠償

婚約成立，自應恪守，如小有齟齬，任情翻悔，固屬不合；然婚姻爲終身大事，如有重大事由，難期白首，與其強令隱忍而致結婚後夫妻反目，實不如事前救濟，使其易於斷絕之爲愈，故民法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1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2 故違結婚期約者；
- 3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4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5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6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7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8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9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依此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之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

依右列情形，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此爲解除婚約之

損害賠償。婚姻當事人之一方，如無法定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而受害人限於無過失者，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此為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而前者係賠償財產上之損害；後者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第二款 結婚

第一項 結婚之能力

一 當事人須達結婚最低年齡者；

結婚年齡之高低，以各國氣候風俗之不同，及國民發育之遲早，其規定頗不一致，就男方言，有高至二十一歲，低至十四歲者；就女方言，有高至十八歲，低至十二歲者；而男子年齡，各國通例，則

恆較女子爲高；雖最近立法例，於男女年齡，非無定爲一律者，然男女之身體發育，在生理上自有遲早，此固無庸強使之平，故我民法折衷各國制度，准諸本國國情，以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爲結婚最低年齡（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

二、當事人間須非近親者；

有近親關係之親屬間，如無限制，許其結婚，非傷乎倫常道德，即流於生育虛弱，故禁止近親結婚，中外一律，不過範圍有廣狹之不同，關於直系血親，不得結婚，各國皆同，雖其中不無例外（蘇俄及美國數州）而究以限制者爲多；至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各國限制範圍，均較我國爲狹，我民法斟酌損益於中外法制之間，對於我國向不限制者，仍不限制，對於限制過廣者，酌爲縮小範圍，故規

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無論親等遠近者；

2 旁系血親，除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除在五親等之外，而其輩分不相同者；

3 旁系血親，除表兄弟姊妹外，其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此本於社會之倫常觀念，亦多數立法例之所同也。

結婚有違反右述近親結婚限制之情形者，其結婚係不待任何手續，當然無效，抑係由裁判上爲之判定，僅法院認定有無效情形，始爲無效？學說不一，予意其裁判前有無效原因時，有利害關係者，即

得主張之，不過遇有爭議，爲確定其無效之故，得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耳（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其詳與結婚被撤銷相同（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

三 當事人須未有配偶者；

一夫一妻制，爲文明諸國之通例，故旣有夫者，不得重有夫，旣有妻者，不得重有妻，我民法及刑法，均禁止重婚，亦依此通例也（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新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而前婚無效或撤銷或離婚或一方死亡時，再行婚嫁者，則不在重婚之列。

四 當事人間須非相姦者；

相姦者，謂姦通之相對人，自男方言，爲姦夫，自女方言，爲姦婦

。如對於相姦者，許其結婚，則相姦者，冀圖結婚，以姦通爲離婚手段，其結果適足以長姦邪之風；况人情癡愚，因姦而犯謀殺故殺之罪者，又爲吾人所常見，故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民法第九百八十六條），以正風化而維秩序。

五 再婚之女子須逾法定期間；

女子於婚姻關係消滅後，若遽許其再婚，則後日所生之子女，果爲前婚之子女？抑爲後婚之子女？易生疑義，爲免此糾紛計，以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逾六個月再行結婚爲宜，蓋在生理上子女得保持生存狀態而出生者，其最短期，爲母受胎後六個月，其最長期，爲母受胎後十個月也；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則不妨再行結婚（民法

第九百八十七條）。

六 當事人間須無監護關係者：

有監護關係者，許其結婚，則受監護人之意思，易被監護人所左右，非保護受監護人之道，故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本文），以示限制，但不無例外。

第二項 結婚之同意及方式

一 同意權人之同意；

結婚為男女終身大事，理宜慎重；青年子女，閱歷未深，血氣方剛，往往祇顧目前，不知計及將來利益，而卒貽後悔者不少，故諸國法制，多有當事人未達一定年齡，非得一定人之同意，不得為婚姻之規定，我民法於未成年人結婚，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必要條

件（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亦即此意。又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許其結婚（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蓋以人之父母，莫不愛其子女，既愛之深，必能爲之熟權利害也。

二 法定之方式：

結婚非依一定之方式爲之，法律上不生效力，此爲諸國法制所一致。蓋僅憑男女共同生活之事實，卽認婚姻關係之成立，則容爲夫妻與否？未易斷定。故我民法亦規定結婚應有左列二方式。

1 公開之儀式；

2 二人以上之證人（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有不具備右述方式之情形者，其結婚當然無效（民法第九百八

十八條第一款），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其詳亦與結婚被撤銷相同（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

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

第一款 婚姻之普通效力

婚姻之普通效力，於配偶之姓，身體，及行為等見之。

一 關於姓之效力；

姓者，生也，古者因生以賜姓，所以表明其所生，爲婚姻之別也，關於配偶間之姓，如何用法？約有左列四種：

- 1 夫妻均以協定之姓（如夫姓，妻姓或第三姓）爲姓；

2 夫妻各用本姓；

3 妻從夫姓，或夫從妻姓；

4 妻冠夫姓，或夫冠妻姓；

我民法採第一第四兩用法，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條），蓋表示男女平等，並尊重其自由意思也。

二 關於居住之效力：

夫妻之目的在於共同生活，同居方足以達此目的，故同居之義務，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應由雙方互相負荷，為實行此義務計，其住所不可不相同，即夫妻當事人一方之住所，即為他方之住所，而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民法第一千

零零一條第一千零零二條)者，蓋爲求平等計也。

三 關於日常家務之效力：

日常家務，一一由夫妻各自處理，則雙方不勝其煩，故以互爲代理人爲宜，日常家務，謂關於一家共同生活之必要事務，例如：處理薪米油鹽等家常瑣事是，此等事務，夫妻既互爲代理人，則各得獨斷獨行之；然夫妻之一方，濫用此代理權時，他方仍得限制之，於此限制之範圍內，即失其代理權；但第三人如不知其代理權，有所限制時，則不得與之對抗，不使善意者蒙意外之損失（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

第二款 婚姻之財產效力

婚姻之財產效力，即關於夫妻財產制之問題，夫妻財產制，爲夫妻於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財產上關係，與婚姻相俟而生其效果者也，故夫妻財產制，亦不外爲婚姻效力之一；惟其事體大，故民法別設一節以規定之。

第一項 夫妻財產制之通則

一 約定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之選擇與適用；

關於夫妻間之財產關係，中外觀念，根本不同，外國趨重個人經濟，而吾國趨重共同經濟，且重男輕女，自古已然，『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爲禮記內則所訓示，是不但不認妻有特有財產，而婚姻當時，妻之所以有財產上的權利，又悉被夫所取得，並不發生斷斷計較之間題；然近來國際交通，日益頻繁，吾黨政策，男女平等，妻之權利，日漸擴張，夫妻間之財產

關係，法律上不可不明白規定，以資遵守，民法確定數種約定財產制，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得以契約，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是爲約定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其未訂有契約者，則適用法律所定之制度，是爲法定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而此法定制又分兩種：聯合財產制，爲通常法定制；在適用通常法定制或約定制（除分別財產外）期間內，因發生特別情形，適用分別財產制，爲非常法定制，其適用之場合有三：

- 1 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者；
- 2 法院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3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無須經何程序，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甲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乙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丙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民法第一千零一十條）：

法院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方式同意及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夫妻財產制之契約，爲定夫妻間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與社會上交易安全，亦有關係，其訂立變更或廢止，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以書面爲之（民法第一千零零七條），他人不得越俎代謀；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一千零零六條）；而對抗第三人，又非經登記不可（民法第一千零零七條第一千零零八條）。

三、夫妻廢止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之自由；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可否許以契約改用他種制度？各國法制規定不一，約分三種：

1 允許者，即得以契約變更者；

- 2 禁止者，即不得以契約變更者；
- 3 折衷其間，爲有條件之允許者。

我民法採第一種辦法，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二條），以尊重當事人之自由。

四 夫妻之特有財產：

我民法爲獎勵夫妻個人，尤其妻方之經濟獨立起見，規定夫妻各有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除夫妻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外，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 1 妻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2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3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4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三條第一千零一十四條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第二項 夫妻財產制之分類

關於夫妻財產制度，諸國法制，規定綦詳，各因其本國情形而異，種類不一，利弊互見；且有條文複雜，適用困難者，我民法就所有權，管理權，處分權，用益權，及負債關係等觀念，將夫妻財產制，規定爲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兩種；而約定財產制，又分三種：即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是也。

第一目 法定財產制

我民法所定之法定財產制，係參酌德國，瑞士（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

於中，詳見瑞士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日本及美國數州之法定制，即聯合財產制，其特質在以妻之財產，除保留者外，集中於夫之一方，而無夫妻共有之財產。蓋各別保存其原有之財產，特均歸夫一方管理耳。夫對於妻所帶入之財產有有益權，及在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既便於維持共同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權利，與我國情形，亦稱適合，故我民法採爲法定制，其規定如左：

一 關於範圍；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妻之特有財產（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三條所定），不在其內（民法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二 關於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三 關於管理權；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由夫負擔（民法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四 關於用益權；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取益之權（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五 關於報告之義務；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六 關於處分權；

夫對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二十條第一項）。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日常家務之代理權限內（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七 關於負債關係；

1 夫方：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甲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乙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丙 妻因日常家務之代理行為（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而生之債務（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妻方：

甲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子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丑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寅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卯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民法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乙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子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丑 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之行為（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所生之債務（民法第一千零二二十五條）。

八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家庭生活費用，以夫負擔為原則；而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九 關於補償請求權；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

，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夫死亡時，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民法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十 關於收回權；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可由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

第二目 約定財產制

我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爲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三種，已述於前，此蓋因配偶間之財產制，如任其自由訂約，漫無標準，則人各異其制，而第三人與之交易，殊爲不便也。

一 共同財產制；

此制之特質，爲設定一種夫妻之共有財產，於共有財產外，各許獨有財產，夫對於共有財產有管理權及處分權（關於處分權有數例外），於共同財產關係終了時，雙方或其繼承人，得將共有財產分割；而共有財產之範圍，大小不同，就各國法制，可分三種：一 一般共同財產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挪威，芬蘭，荷蘭及葡萄牙等是；二 動產及所得共同制，以此爲法定制者，如法蘭西，比利時等

是；三 所得共同制者，如蘇俄，西班牙，南美洲數州及美國數州等是；然我民法則採此爲約定制之一，其規定如左：

1 關於範圍；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第一項）。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2 關於管理權；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3 關於處分權；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第二項）。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三條第一項）。

4 關於負債關係；

甲 夫方：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子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丑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寅 妻因日常家務之代理行為（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而生之債務；

卯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乙 妻方：

子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日常家務代理權限（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所發生之債務（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5 關於家庭生活費之負擔；

家庭生活費用，以共同財產負擔為原則；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6 關於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

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7 關於財產之分割。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民法第一千零四十條）。

二 統一財產制；

此制係以雙方財產，均集中於夫之一方，妻所帶入財產之所有權，均移轉於夫，而妻祇有請求返還權。各國現行法制，惟瑞士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之爲約定制，我民法亦採此爲約定制之一，其規定如左：

1 關於範圍；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2 關於其他。

統一財政，關於其他種種，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法第

一千零四十三條）。

三 分別財產制。

此制係以夫妻對於本人之財產，各別享有所有權，管理權，及用益權；而家用在原則上由夫妻平均負擔之。奧國，捷克，匈牙利（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羅馬尼亞，意大利，希臘，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數州等，以之爲法定制；然我民法則採此爲約定制之一，其規定如左：

1 關於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收回權：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妻付與夫之財產管理權，得隨時收回，收回權不得拋棄（民法第

一千零四十五條第二項)。

2 關於負債關係；

甲 夫方；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子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丑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寅 妻因日常家務代理行為（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而生

之債務（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乙 妻方。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子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丑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寅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3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五條第一項）。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第三節 婚姻之消滅

第一款 離婚

離婚，爲夫妻於生存中解消其配偶關係，即因婚姻而生之一切效果，使將來消滅之法律上原因也，各國法制，關於離婚，有三種主義：

- 一 自由離婚制；
- 二 禁止離婚制；
- 三 限制離婚制。

第三主義，係折衷於第一與第二主義之間，有反乎婚姻本旨之原因，許其離婚，爲現今多數國家所採用，我民法亦從之；而離婚原因，有出於當事人之意思者，有由於法院之宣告者，前者，曰：兩願離婚；後者，曰：裁判離婚。

第一項 兩願離婚

一 兩願離婚之要件。

兩願離婚，不問原因如何？夫妻得自爲之；但如爲未成年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藉免青年夫婦，輕議離婚。又兩願離婚之方式，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以昭鄭重，故夫妻離婚，雖出兩願，而非依法定之方式，仍不發生效力也。

二、兩願離婚之效力。

1 子女之監護；

婚姻中所生之子女，與婚姻者之關係，不因離婚而有何變更；唯關於子女之監護責任，由何方任之？各國法制不一，我民法規定由父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2 財產之分劃。

夫妻財產制，原爲維持其永久共同生活，今既離婚，則無論其原用何種財產制，自應各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第二項 裁判離婚

一 請求離婚之原因；

裁判離婚，限於法律所定之特定原因，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因其裁判之確定而爲之，其原因如左：

- 1 重婚者；
- 2 與人通姦者；
- 3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4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5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6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7 有不治之惡疾者；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10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二 請求離婚之限制；

有離婚請求權者，限於夫妻之一方，其親屬，債權人，及其他當事

人以外之人，不問任何原因？皆無離婚請求權，即離婚之訴，爲專屬於當事人本身之權也，故當事人死亡之後，其繼承人不得提起，在裁判確定以前，提起離婚之當事人如死亡時，其訴訟自歸於消滅；然爲限制離婚請求權計，請求離婚者，不惟以右述積極的原因之存在爲必要，且應有左列之消極的要件，即有左列情事時，不得請求離婚。

1 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

夫妻之一方，如有重婚或與人通姦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他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者，則不能歸咎一方，故應剝奪其請求權，以示限制（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2 期間之經過。

離婚請求權之消滅，如照普通時效期間，未免過久，故法律分別規定短期時效：對於重婚或與人通姦之情事，縱非自己縱容而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對於意圖殺害自己或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之情事，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均剝奪其請求權，以示限制（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三 判決離婚之效力。

1 損害之賠償；

法律於此，採過失損害賠償主義，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一項），此為賠償財產上之損害。

2 賺養費之給與；

法律於此，採無過失損害賠償主義，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此為賠償精神上之損害。

3 子女之監護；

關於子女之監護，與兩願離婚相同，此為原則；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配定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則為例外。

4 財產之分劃。

關於財產之分劃，全與兩願離婚相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第二款 結婚撤銷

一 結婚撤銷之原因；

結婚撤銷，爲夫妻於結婚後，於裁判上解消其配偶關係，即因婚姻而生之一切效果，使將來消滅之法律上原因也。換言之，於成立之婚姻，非依法律之規定，當然無效，乃因法院之判決而使其無效，蓋因其婚姻行爲，具有瑕疵，因而使之回復原狀也，其撤銷原因如左：

- 1 未滿結婚最低年齡（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之結婚，（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本文）；
- 2 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之結婚（民法第九百九十條本文）；
- 3 有監護關係之當事人未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之結婚（民法第九百九十一條本文）；

- 4 有配偶者之重婚（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九十二條本文）；
- 5 相姦者（民法第九百八十六條）之結婚（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
- 6 未逾法定期間（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本文）之再婚（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本文）；

- 7 不能人道者之結婚（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本文）；
- 8 精神錯亂中之結婚（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
- 9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之結婚（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

二 請求撤銷之性質；

結婚撤銷，必於裁判上爲之，而請求法院撤銷之權，爲一種訴權，此訴之性質，屬於所謂創設之訴，因其裁判之確定而婚姻向將來消滅也。

三 請求撤銷之主體及其行使期間；

於左列之結婚，有請求撤銷者及其行使期間如左；

1 未滿結婚最低年齡之結婚；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當事人已達結婚最低年齡或已懷胎者，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

2 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結婚；

法定代理人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條）。

3 有監護關係之當事人未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之結婚；

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結婚已逾一年者，

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一條）。

4 有配偶者之重婚；

利害關係人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所謂利害關係人，指先今婚姻之配偶而言。

5 相姦者之結婚；

前配偶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結婚已逾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

6 未逾法定期間之再婚；

前夫或其直系血親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

四條)。

7 一方不能人道之結婚；

他方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五條)。

8 一方在精神錯亂中之結婚。

本人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外，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

9 因被欺詐或被脅迫之結婚。

被欺詐或被脅迫者本人爲請求撤銷之主體；但於發見欺詐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外，其請求權消滅(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

四 結婚撤銷之效力；

民法於一般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是溯及既往，生其效力，其行爲自始即視為未經成立，而結婚撤銷之效力，則不溯及既往（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僅於將來，生其效力而已。

五 結婚撤銷之損害賠償；

此與因判決離婚而生之損害賠償，其所採主義及財產上精神上之損害，均得請求賠償（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完全相同。

六 紛爭與結婚撤銷之差異。

離婚與結婚，雖皆為將來消滅婚姻之原因，而兩者之間，大有差異如左：

1 紛爭之原因，發生於結婚以後；而結婚撤銷之原因，則存在於

結婚之時；

2 離婚，於夫妻一方死亡之後，雖不得爲之；而結婚撤銷，除法律特禁止者外，夫妻一方死亡之後，亦不妨請求之。

3 離婚，夫妻以外之人，不得爲之；而結婚撤銷，雖爲夫妻以外之人而法律特與以撤銷權者，亦得請求之。

4 離婚，在性質上當然僅於將來生其效力；而結婚撤銷，其性質上自始即使婚姻無效，而其效力不溯及旣往者，因有法律之明文。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節 誕生子女

誕生子女，可分兩種：一婚生子女；一非婚生子女。

第一款 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即已爲婚姻之夫妻間受胎而生之子女也。法律以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夫於妻受胎期間內，曾與之同居者，其所生子女，推定爲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而受胎期間，各國法制，規定不同。我民法係採德國制，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是從子女出生日前，百八十一日起，至三百二日止，以其間之百二十

一日，爲受胎期間，此爲原則；但不無例外，即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則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謂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即未爲婚姻之男女受胎而生之子女也。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者有二，一其生父與生母結婚（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二經其生父認領（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則由分娩之事實而已定，其視爲婚生子女，固毋須乎認領也（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茲就認領，分述於左：

一 認領之程序；

認領，爲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承認自己爲其生父之表示，其認領程序，戶籍法雖定有明文；而認領事實之最顯著者。莫過於撫育，故經生父撫育者，法律上視爲認領（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

二 認領之否認；

認領關係，頗爲重大，事出虛偽，非法律所應容許。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得否認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三 認領之請求及限制；

認領爲生父之任意行爲，如生父不認領其非婚生子女，則親子關係，無由確定，子女之扶養及繼承等權利，不能發生，甚非保護子女之道，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於五年間，得請求其生父認領；惟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非漫無限制也

1 :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2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3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4 生母爲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但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則所生子女，究爲誰氏骨肉？不易辨明，故不得以右述情形，請求認領，（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四 認領撤銷之禁止；

認領爲確定身分之重大行爲，如認領之後，得以撤銷，不徒對於被認領者，即於其他之人，亦不無利害關係。故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

後，不得撤銷其認領（民法第一千零七十條）；惟認領亦意思表示之一，民法總則編，關於意思表示之無效及撤銷之規定，於認領亦適用之，故如爲虛偽之意思表示或其意思表示有錯誤時，亦不免認領之無效或撤銷也。

五 認領之效力：

一經認領，則非婚生子女，爲認領人之子女，因以確定。基此親子關係所有之權利義務，溯及於出生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受影響（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第一節 收養子女

第一款 收養之名稱

收養子女制度，爲以無自然血統者，視爲有血統者之擬制，我國舊律所承認擬制之子，有二種：一曰：嗣子；一曰：義子，或稱：養子，嗣子限於同姓，以承繼宗祧爲主，養子但爲後之親所喜悅者，不問同姓與否？皆可相爲依倚，以娛慰老景爲歸；民法既不規定宗祧繼承，則嗣子自無規定必要；且嗣子非己之所自出，與養子之收自他人者，其性質實屬相同，強加區別，亦屬無謂，故民法於凡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不惟不分男女，即是否同姓？亦不計及也。

第二款 收養子女之要件

收養子女，因具備一定之要件而成立，其要件有實質與形式之別。

一 實質的要件；

1 收養者之要件；

甲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此因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關係，雖由法律所擬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相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如年齡相若，則養老慈幼，義均無取，於收養制度之本旨，自有未合。

乙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此因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如許夫妻各別收養子女，則配偶之一方，以爲子女，而他方不以爲子女，不

惟於收養制度之本旨相反，復有害於家庭之和平。

2 被收養者之要件：

甲 除有配偶者共同收養子女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如一人同時而得爲二人之養子女，則同時取得兩家親子或親女之關係，不惟於理不合，而對於兩家之權利義務，亦有不能並爲行使或負擔者。

乙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不得妻之同意，而爲他人之養子，妻不得夫之同意，而爲他人之養女，爲婚姻之性質上所不容許。

二 形式的要件：

收養行為，關係至重，其行為發生效力後，父母子女之名分遂定，身分能力，因是變更。故應以書面為之，以昭鄭重；但在習慣上，養子養女多係嬰兒，誠以收養子女為模擬親生之子女，務使父母子女之間，親愛出於自然，恩情率乎天性；而欲達此目的，非自幼撫養不為功，故以幼小之子女為養子女者，殆居多數。此等幼小子女，事實上無意思表示能力，收養時自不必以書面為一定之要件（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第二節 父母之權義

第一款 權義之行使負擔及限制

爲父母者，基於爲父，爲母之身分，依法律規定，對於子女所有一定之權利義務，學說謂此權利義務之集合曰：親權，依我民法規定：親權之中，除子女之姓，應從父姓或母姓，不分子女已未成年外，餘皆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行之；而父母同爲子女之天然保護者，此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爲之，以符情理之平；惟事實上有時不能共同爲之者，故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則分別解決，不至妨礙子女之利益矣。

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原爲達護養之目的而設，宜適可而止，不許濫用，苟濫用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予以糾正；如糾正無效

，並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爲適當之限制（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既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則養父母對於養子女之權利義務，與對於婚生子女者，自無差異。

第二款 權義之種類

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於子女之姓，身體，財產，及法律行爲見之。

一 關於子女之姓者；

關於子女之姓，有五種用法：一 子女從其父母協定之姓（父姓，母姓或第三姓）；二 子女併用父母之姓；三 子從父姓女從母姓

，四 子女從父姓；五 子女從母姓：

第一辦法，因父母結婚既有擇姓之自由，而子女結婚，亦復有此自由，則其結果，恐有代易其姓之弊；第二辦法，子女併用兩姓，原無不可；然子女之子女，即有二以上之字爲姓，每遞下一世，即增其字數，世無窮而姓之字數增多亦無窮，又覺扞格難行；第三辦法；則兄弟姊妹間，各異其姓，未免奇異。第四第五兩辦法，各有所偏，均不足取，故我民法規定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從母姓（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而養子女則從收養者之姓（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蓋一略示男女平等之意，而並尊重其自由意思，一因收養之性質上理應如是也。

二 關於子女身體者；

1 保護及教養之權義；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保護云者，消極的防衛身體上不利益之謂；教養云者，就於體育，智育，德育，積極的增進利益之謂，蓋積極的增進利益，即消極的排除其不利益，二者相需爲用，不許有區別於其間；而惟其爲權利，故可不受他人之干涉，得任意定適當之教養方法；又惟其爲義務，故應以之爲自己責任，而不容有所諉卸。至教養之程度種類，則視其父母之財力，與子女之資稟而異，固未可一概而論也。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既有此權義，則爲保護及教養之事實便利計，其子女自應以父母之住所爲住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條）。

2 懲戒權：

關於懲戒權，諸國法制，除蘇俄外，雖規定不同，而要皆認父母有懲戒子女之權利，我民法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者（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蓋父母之於子女，矯邪歸正，雖可藉普通教育之力，漸為感化；然於頑冥子女，不從父母之命，則非懲戒，有不能收其效用者；惟此懲戒權，須於必要範圍內行之。所謂必要範圍者，指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手段上所必要，否則不能達其教養目的之範圍也。

三 關於子女財產者；

1 管理權；

雖為未成年之子女，而有其特有財產者，原來不少。例如因繼承

，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而未成年人無管理財產之能力，不可不有人代爲管理；父母有保護及教養子女之全權，代爲管理財產，自屬相宜；惟原則上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方由母管理耳。（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一項）。

2 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蓋父母管理子女財產，雖無特受報酬之理，而子女既有特有財產，其使用收益之權，歸諸父母，聊以補助教養及管理財產之費用，未始不可。惟處分與使用，收益不同，則必限於爲子女之利益時行之，否則爲

法所不許也。

四 關於子女之法律行爲者。

未成年之子女，非爲無行爲能力，即爲有限制行爲能力，在無行爲能力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在限制行爲能力時，原則上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本文）；而此法定代理人，法律以子女之父母充之，蓋能爲子女謀利益者，惟其父與母也（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第四節 父母權義之消滅

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即所謂親權者，其消滅有因於子女者；有因

於父母者；有因於父母子女者。

一 因子女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如左：

1 子女已成年時；

子女年齡，屆滿二十歲，則有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二條），親權自應消滅。

2 未成年之子女已結婚時；

未成年之子女，如已婚嫁，依法既有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親權自應消滅。

3 子女被人收養時；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既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則被人收養之子女，在收養關係終止

以前，不能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故子女被人收養，亦為消滅親權之原因。

4 子女死亡時；

子女死亡，親權自然消滅。

二 因父母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如左：

1 父母為禁治產人時；

2 因心神喪失等事實上致不能行親權時；

3 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之全部或一部時（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

4 父母死亡時：

三 因父母子女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如左：

此為因收養關係終止而消滅親權者，收養關係終止，為使收養關係

之效力，將來消滅之法律上原因也，此原因與離婚同，有因當事人卽養父母及養子女之意思者；有因法院之宣告者，前者，曰：收養關係之同意終止；後者，曰：收養關係之裁判終止。

1 收養關係之同意終止：

收養關係之同意終止，爲以消滅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爲目的，兩願解消收養關係之謂。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旣由擬制而生，故得由雙方同意終止；惟此終止，應以書面爲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以與收養之初，同昭鄭重。

2 收養關係之裁判終止：

收養關係之裁判終止，爲以消滅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爲目的，協議不諧，請求法院以判決而解消收養關係之謂。

甲 請求終止之原因；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子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丑 惡意遺棄他方時；

寅 養子女被虐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卯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辰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巳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乙 判決終止之請求給與。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

，法律爲維護人道計，使其對於他方，有請求給與相當金額之權（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3 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既與婚生子女同一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並從收養者之姓，則於收養關係成立之時，即與其本生父母，脫離關係矣；此收養關係，一旦終止，則不問其爲因於同意，抑因於裁判？而養子女自其收養關係終止時起，仍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不得因此而有害於第三人之既得權（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監護之觀念

羅馬古代，家長之下，有家屬數人，家長死亡，此數人者，皆可爲家長；惟年幼人及精神病，不能行使家長權時，置監護人代行其家長權；日本舊習，亦有限於年幼或瘋癲之戶主，置監護人即所謂後見人是。其監護人之主要職務，爲代受監護人行其戶主權也。近世各國法制所認之監護，與此性質大異，爲對於脫親權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施行保護監督之職務，詳言之，監護之職務，大別有三：其一爲身體之保護監督；其二爲財產之保護；其三爲行爲能力之補充。蓋人之無能力，有由於年齡幼稚者；有由於精神異狀者；而在服從其父母親權之間，無另置保護人之必要；父母俱亡，或父母俱存而

不能行親權時，則不能不待他人之保護，監護制度，於是生焉，學說所謂監護權，即指行使負擔此種權利義務之集合也。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人之設置

一 應置監護人之原因；

未成年人無父，無母，或父母雖健在而因故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以盡監督之責；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依法既有行為能力，自無設置監護人之必要（民法第
一千零九十一條）。

二 監護人之種類；

監護人因其就職手續之不同，可類別爲四種：

1 委託監護人；

此爲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人之職務者（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曰：委託監護人。

2 指定監護人；

此爲後死之父母，以遺囑指定爲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者，曰：指定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而被指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親疏尊卑及其性別如何？概無限制，蓋尊重後死者之本人意思也。

3 法定監護人；

此爲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法律之規定，當然爲監護人者，曰：法定監護人，其順序如左：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4 選定監護人：

此爲上述法定監護人之一種，而因係由親屬會議所選定之人，故亦曰：選定監護人。而選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親疏尊卑及其性

別如何？概無限制，與指定監護人相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五款）。

三、監護人之免除；

法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如有正當理由，得辭其職務（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此之謂：監護人之免除，在外國立法例，於得辭職務之原因，雖有列舉者；然列舉立義，終有遺漏，故我民法爲此概括規定，如有正當理由，即不得強人以所難；至委託監護人及指定監護人，縱無正當理由，而得辭其職務，自屬當然之理。

四、監護人之缺格；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六條），此爲欠缺爲監護人之資格，故謂之曰：監護人之缺格，蓋監護職務，

何等重大，而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無完全行爲能力，於自己事務，尙不能處理，何能監護他人，故無論何種監護人？皆不能以此等人充任之也。

第二款 監護之效力

監護之效力，於監護人之職務見之，大別如左：

一 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之效力；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上所得行使負擔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外，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者相同；惟須在保護增進其利益之範圍內行之，苟逾範圍，則非法律所許；至由父母暫時委託之監護人，其行使負擔之權利義務，則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二 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之效力；

1 開具財產清冊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但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任監護人時，則無所用其防範（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2 管理財產；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民法第一千一百條）。

3 使用或處分之限制；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但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任監護人時，則無所用其限制（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4 受讓財產之禁止；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二條）；但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任監護人時，則無此禁止之必要（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5 財產狀況之報告；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但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任

監護人時，則無此報告之必要（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6 財產損害之賠償：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三 對於受監護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在服從親權之間，自爲其父母；而另置監護人時，則由監護人爲之（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既有上述之職務，應否給與報酬？諸國法制，規定不一，我民法定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但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任監護人時，則無此報酬之可言（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第三款 監護之消滅

監護，因監護關係終止而消滅，茲就監護關係終止一述之！

一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監護關係終止，有絕對的與相對的兩種：絕對的終止，監護關係，於受監護人及監護人同時終止之謂，換言之，即監護終止之後，不再置監護人也；相對的終止，監護關係，於受監護人非終止而唯於監護人終止之謂。此之謂：監護之間缺，蓋監護人之監護關係，雖為終止，而尚有新監護人以代之也。

1 絶對的終止原因；

甲 未成年人達於成年時；

乙 未成年人之父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

；

丙 未成年人已結婚時；

丁 委託監護人，於受託之期限屆滿時；

戊 家長任監護人者，未成年人不爲其家屬時（例如被他人收養是）；

己 未成年人死亡時；

庚 未成年人受死亡之宣告時：

以上原因，有一發生，監護關係，當然終止。

2 相對的終止原因：

甲 監護人辭其職務時；

乙 監護人失其資格時；

丙 家長任監護人者，失其家長之身分時；
丁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任監護人者，至不同居時；
戊 監護人死亡時；
己 監護人受死亡之宣告時；

以上原因，有一發生，監護關係，當然終止。

庚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親屬會議撤退時：

一 違反法定義務；

二 無支付能力；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二 監護關係終止時之義務；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如監護人死亡或受死亡之宣告時，清算責任，由其繼承人爲之；親屬會議對於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三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人之設置

一 應置監護人之原因；

禁治產人，非係心神喪失，即屬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為無行為能力者，（民法第十五條）雖已成年而其身體財產及一切法律行為，均需他人為之監護，與未成年人同，故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二 監護人之種類；

1 法定監護人；

此法定監護人，即依法律之規定，當然為監護人者，依左列順序

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

2 指定監護人；

此指定監護人，即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3 選定監護人，

此爲不能依法定順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意見，選定之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

此外如監護人之免除與缺格，則准用未成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 監護之效力

監護權之效力，於監護人之職務見之，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其職務如對於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爲及其財產，皆准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惟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如關於開具財產清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使用及處分之限制（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受讓財產之禁止（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二條），財產狀況之報告（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及監護人之得請求報酬（民法第

一千一百零四條）等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無適用之必要而已（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至對於受監護人之身體，則因禁治產人與未成年人不同，故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治療其身體，以期恢復常態；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則束縛自由過甚，應得親屬會之同意，以昭鄭重；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蓋父母祖父母之愛護子孫，必逾於其他親屬也。

第三款 監護之消滅

監護因監護關係終止而消滅，在禁治產人之監護亦然。

一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1 絶對的終止原因；

甲 禁治產之宣告取銷時；

乙 家長任監護人者，禁治產人不爲其家屬時（例如被他人收養
是）；

丙 禁治產人死亡時；

丁 禁治產人受死亡之宣告時。

2 相對的終止原因。

此相對的終止原因，與未成年人之監護相同。

二 禁護關係終止時之義務：

與未成年人之監護相同。而所異者，惟受監護人已取銷禁治產之宣
告時，並將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之一點而已（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

三條第一項)。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與未成年人之監護相同(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章 扶養

親屬互相親愛扶養，匪獨爲人倫之常道，且爲法律的義務；其負扶養義務者與受扶養權利者之範圍如何？其扶養之程度及方法如何？在法律上皆不能不有一定之規定，自負扶養義務者言，爲扶養義務，而自受扶養權利者言，則爲扶養權利，學說所謂被扶養權，即此扶養權利也。此權利雖爲一種財產權，而又爲有一定之身分關係者，基其關係而有之權利，故同時不失爲身分權，依民法親屬編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節 扶養當事人之範圍

負扶養義務者與受扶養權利者之範圍，失之太廣，則一方長人以依賴之心，一方強人以難能之事，既有未當；失之太狹，則德義涼薄之輩，視骨肉如路人，殊乖尊重倫常之道，亦非所宜，故諸國法制，於扶養當事人之範圍，各因其國俗民情，酌為規定；我民法本諸固有國情，參酌各國法例，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扶養義務，爲相互的，各當事人，各爲義務者，同時亦各爲權利者，即彼此互負扶養之義務與受扶養之權利也。

第一款 負扶養義務者

一 順序；

負扶養義務者，祇有一人，不生順序問題；如有數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
- 3 家長；
- 4 兄，弟，姊，妹；
- 5 家屬；

6 子婦，女婿；

7 夫妻之父，母（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

孝慈爲人道之基，故首列直系血親卑親屬，以直系血親尊親屬次之；而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故子應先孫，父母應先祖父母負擔扶養義務。家長列第三位，家屬列第五位，係依家族制之主義。兄，弟，姊，妹，列第四位，係以情同手足之情誼；第六位子婦，女婿；第七位夫妻之父母，自以同居者爲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苟不同居，則不負擔扶養義務也。

二 經濟能力：

法律既定順序，則第一順序者之經濟能力，足以負扶養受扶養權利

者時，則單獨負此義務；如均無此經濟能力，則第二順序者乃代任扶養之責，以下類推；而先順序者之經濟能力，如不充足，不能獨力扶養受扶養權利者時，不可不由後之順序者以補其不足之部分。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以各盡其應盡之道也（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三項）。

第二款 受扶養權利者

一 順序；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權利之人：

- 1 直系血親尊親屬；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家屬；

4 兄，弟，姊，妹；

5 家長；

6 夫妻之父母；

7 子婦，女婿（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

此受扶養權利者之順序，與前述之負扶養義務者相比，其間差異，亦本於自然之情理而定；而此等權利者，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亦以親等近者爲先（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二項），故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足以養一人時，則先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足以養三人時，則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家屬；如祖父母，父母俱存時，則先父母而後祖父母；有子與孫時

，則子先受扶養；如負扶養義務者，因扶養第一順序之受扶養權利者，致不能扶養他人時，則第二順序之負扶養義務者，應扶養他人，以下類推。

二、需要狀況：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三項）。故例如受扶養權利者有三人，負扶養義務者，每月支付養金三十元。則各權利者各受十元；如其中一人，以己之謀生能力，能維持生活之一部，僅需養金五元即可；而他之一人，在生活上非十五元，不能維持時，則一人受五元，一人受十五元，固不必各人一律也。

第二節 扶養之要件

一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

受扶養權利者，不必皆應受人扶養。而受人扶養，以具備二要件者爲限，即：一、須不能維持生活；二、須無謀生能力，如不能維持生活而有謀生能力，或無謀生能力而能維持生活者，皆無受扶養之權利。蓋人生世間，貴自樹立，受扶養於他人，誠不可無一定之限制也；惟人之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母或祖父母，苟能維持生活，爲子若孫者，即應扶養，其有無謀生能力？不必問也（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二 關於負扶養義務者：

負扶養義務者，於受扶養權利者，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固應即為扶養；然因扶養他人，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則自顧不暇，遑云顧人，故應免除其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第三節 扶養之程度方法及其變更

一 扶養之程度；

扶養一事，受之者每欲充分給養，與之者恆冀減輕負擔，故扶養之程度，不可不依左列基礎定之：

第一基礎 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如何？大抵以斟酌年齡高低，身體強弱，及社交地位而定。蓋就人之本身言；有男，有女，有老，有幼，有

健康，有疾病；就人之職業言：有農，有商，有工，有學，有兵；又就人之資力言：有全須待給他人者，有稍須他人補助者，故其生活需要之程度，因人而異，不能一概論也。

第二基礎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按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如何而定，尤爲必要。蓋如專從受扶養權利者一方着想，於負扶養義務者之資力及身分，不能兼籌並顧時，則顧此失彼，殊非折衷之道也。

二 扶養之方法；

扶養之方法，可分三種：一 膳養金制；二 終身定期金制；三 同居制，究取何種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但協議不諧時，由親

屬會議定之，以資解決（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三 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既定之後，一方應按照行使，一方應按照履行，不容有所諉卸或苛求；然遇有情事變更，如一方之需要有增減，一方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生異同時，則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不可不隨之變更，故許當事人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第六章 家

第一節 家之觀念

一 家屬制度；

親屬共同生活，爲人生所必要；而親屬團體之構成，有二種形式：一以家長爲中心之家屬團體；二夫婦與其未成年子女之共同生活，前者，即家屬制度，亦即家長權制度；後者，即個人制度，亦即親權夫權制度。

1 家長權制度；

此制一切家政，統於家長，其家屬雖互有夫妻，親子，兄弟，姊妹，祖孫等之關係，而一致服從家長之權力，夫權親權等，皆吸收於家長權之中，無獨立之意義，其職業，財產，均屬於家長，由家長統一代表而爲國家之構成分子。

2 親權夫權制度。

此制雖有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共同生活，而法律上不認有特別地位，其爲國家之構成分子者，非親屬團體，乃直接各個人也，不過各個人之間，各以近親之故，法律上有特別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已，即團結親屬的共同生活者，惟有所謂親權夫權爲之連鎖耳。

二 我民法上之家屬制度；

就右述之標準言之，我民法之家制，非純粹家屬制度，亦非純粹個人制度，爲折衷於家長權制度與親權夫權制度二者之間，旣採取個人制度的遺產繼承，復保存家屬制度的家之組織；而以共同生活爲本位，置重於家長之義務，不漠視家屬之權利；且家長地位不論性別，男女均可，故家長家屬各有相當之權利義務，並行不悖，學說

所謂家長權及家屬權者，即家長，家屬，基於爲家長家屬之身分，依法律規定，對於家屬·家長，所有的權利義務之集合也。

三 家之意義。

各國法制之所謂家，有二主義：

1 實質主義；

此主義以經營共同生活之親屬團體，謂之家，隸屬於同一戶籍與否？在所不問，瑞士民法採此主義。

2 形式主義。

此主義隸屬於同一戶籍者，謂之家，日本民法，採此主義。

我民法係採實質主義，於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曰：『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分析說明於左：

1 家，親屬團體也；

親屬集合，組織家庭，故家爲親屬團體；其構成家之一員，自不可謂之家；而親屬之性別，年齡，職業如何？及親等之爲遠，爲近？於爲構成家之一員的地位，則無分別，一律平等。

2 家，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之親屬團體也；

此爲心素之條件，其目的有二：一 須共同生活；二 須永久，二者缺一，即於心素之條件不合，故例如：二人出外經商，共居一店，尋常日用，不分彼此，雖爲共同生活，而其目的，只在經商一時，並非永久，故不得謂之家。

3 家，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也：

此爲體素之條件，雖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非同居者，仍不

得謂之家，所謂同居，不外同財共居之意，須以同居之意思，而有同居之事實；縱一時不同居，而仍有歸回同居之意思者，亦不失爲有同居之意思；又縱一時不同居，而有時常歸回同居之事實者，亦不失爲有同居之事實。

第二節 家長之權義

一 管理全部家務權；

家長爲一家之主宰，全部家政，應由其管理，即所謂家政統於一尊是也（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本文）。

二 委託一部家務權；

家長管理家務，如事必躬親，有時亦有所不能，故得將家務之一部

，委託家屬處理（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但書）。

三 令家屬由家分離權；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日本謂之離籍權，即家長對於家屬之一種制裁權也。

四 受家屬扶養權（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

五 監護未年人或禁治產人之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 家長之義務：

家長之義務有二：一 扶養家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二 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

六條)。

第三節 家屬之權義

一 由家分離權；

舊例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然同家之人，係以情誼團結，如情志既離，而法律束縛，亦屬無益，故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離(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二 受家長扶養權(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

三 家屬之義務。

家屬之義務亦有二：一 扶養家長(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二 服從家長，此服從家長之義務未有明文規定；而一家事

務，既歸家長管理，則同家之人，自應一致服從也。

第四節 家長權義及家屬權義之取得

一、家長權義之取得；

家長權義之取得，由於家長之身分而然；而家置家長，由誰任之？民法規定由親屬團體推定。蓋以家長產生，取決於同家各人之公意，則不至有偏倚之虞，此原則也；無推定時，始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不使家務廢弛；但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其被指定代理家務之家屬，不過代家長行使家長權，而家長之資格，則仍屬於最尊長者。

二 家屬權義之取得：

家屬權義之取得，由於家屬之身分而然；而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此家屬與家長之間，雖多係親屬，而亦有非親屬者，蓋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例如：舊制之所謂妾，與家長同居已久，縱無法律上之配偶身分，而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即應視爲家屬是也；然與家長雖係親屬，而如不同家，則又不爲其家屬矣。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性質

一 親屬會議之意義；

親屬會議者，由一定人數之會員所組織的會議體，爲特定之人，議決特定事項之機關也。

二 親屬會議之性質；

羅馬古代，爲防家長權之濫用，有所謂親屬會議，歐洲大陸諸國，羣倣效之而列於民法，日本亦然；我國習慣上，邀集親屬中之尊長者，處理一家糾紛，從來即有之，不過未認爲法律上之一制度耳。民法顧全固有習慣，參酌各國法制，特設親屬會議專章，以資遵守。

親屬會議，非法人，其自身無權利義務，親屬會議爲或行爲或須爲或行爲，皆爲會員之權利義務；惟其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必須全員共同爲之，是以親屬會議之行爲，常以開會決議行之。

親屬會議，爲議決機關，於應開親屬會議時召集組織之，其議決終了，即爲消滅，爲一時的，非常設機關也。

第一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

第一款 親屬會議會員

一 會員之資格；

親屬會議之會員，有左列二種；

1 法定會員；

關於親屬會議會員之資格，各國法制，有：

甲 惟設消極的資格之限制者；

如德國民法是。

乙 親屬，其他於本人或其家有緣故者，均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者；

如日本民法是。

我民法以親屬會議，職責重大，以與當事人關係較切之人，充任爲宜，故以親屬爲限；而法定會員，尤限於血親及親等較近者；指定會員，方及其他親屬，無血親姻親之區別，亦不問親等之遠近。故法定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甲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乙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丙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如親等不同，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如父系母系之親屬俱有，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如年有長幼，以年長者爲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2 指定會員。

無法定會員資格之親屬，或有之而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所謂其他親屬者，指無法定會員資格之親屬而言；但並此親屬而亦無之，則如何救濟？法無明文，學者有謂此爲立法上之

缺點者。

二 會員之缺格；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茲所謂會員，法定會員勿論矣，即指定會員，亦包含之，此爲欠缺會員之資格，故曰：會員之缺格，蓋監護人應服從親屬會議之監督，而自己何能監督自己，故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至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之理由，與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六條不得爲監護人相同。

三 會員之人數；

組織親屬會議之人數，或多或少？諸國法制各異，惟爲合議制，限於奇數，則無不相同。

- 1 定至少數者；
如日本民法定爲三人以上是。
- 2 除會長外，定至少及至多數者；
如德國民法定爲除會長之外，至少二人，至多六人是。
- 3 除會長外，定爲幾人者；
如法國民法定爲除會長外，以六人爲限；意國民法，定爲除會長外，以四人爲限是。
要之，人數過多，則議論龐雜，多流於議而難決，過少，則主張偏私，又恐至決而難行，皆非持平之道，我民法規定親屬會議，以五人組織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條），此爲一定之人數，不得增減於其間，故組織會議之後，如會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成爲缺格者

時，不可不從事補充。

四 會員之免除。

親屬會議會員，與監護人，同為義務的負擔，一經定為會員時，以不得辭其職務為原則；僅限於有正當理由，得辭之而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何謂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如身罹疾病或遠隔他方，即其一例。

第二款 親屬會議之召集

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召集，謂為會員開會議決，使其集齊之程序也。分述於左：

一 召集之原因；

我國習慣，遇有家庭事件，雖多由親屬處理；而召集之原因，殊無一定；民法則明定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始得召集，故無民法上之原因而邀集親屬會議者，非茲之所謂親屬會議。所謂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者，即民法左列各條之規定：

- 1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糾正父母對於子女權利之濫用及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規定；
以上屬父子女章。
- 2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五款選定監護人之規定；
- 3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指定會同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規定；
- 4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允許監護人為不動產處分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監護人每年詳細報告受監護人財產狀況之規

定；

6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酌定監護人報酬數額之規定；

7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撤退監護人之規定；

8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指定會同監護人爲財產清算之人及承認清算結果之規定；

9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規定；

以上屬監護章未成年人之監護節。

10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向法院表示選定監護人意見之規定；

11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二項本文同意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之規定；

12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准用未成年人監護規定（即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規定：
以上屬監護章禁治產人之監護節。

13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定扶養方法之規定；

以上屬扶養章。

以上屬親屬編。

14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酌給遺產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人之規定；
以上屬遺產之繼承章效力節。

15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受繼承人爲拋棄其繼承權之規定；

以上屬遺產之繼承章繼承之拋棄節。

- 16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規定；
- 17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之規定；
- 18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同意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之規定；
- 19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請求遺產管理人報明或說明遺產狀況之規定；
- 20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數額之規定；
以上屬遺產之繼承章無人承認之繼承節。
- 21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規定；

以上屬遺囑章方式節。

22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選定遺囑執行人之規定；

23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受遺囑保管人或繼承人提示遺囑之規定；

24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當場開視密封遺囑之規定；

25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受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規定；

以上屬遺囑章執行節。

以上屬繼承編。

二 召集之人：

召集親屬會議，在外國法制，有以召集請求權兼界之檢察官，召集權專由法院行使者，日本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即其一例。

我民法以家庭之事，動輒由法院干與，不惟司法事務，不勝其煩，且於道德觀念，亦有未合，故規定召集之權，屬於左列之人：

1. 當事人；

茲所謂當事人，指需要召集親屬會議之人而言，如爲處分不動產，求親屬會議之允許時，其當事人即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一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又如爲拋棄繼承權，向親屬會議爲此拋棄時，其當事人即爲繼承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是。

2. 法定代理人；

茲所謂法定代理人，指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而言，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關係最切，故亦有召集親屬會議之權；未成年人或禁治產

人之監護人，即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3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茲所謂利害關係人，指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而直接間接與親屬會議之決議有利害關係者而言，例如：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欲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乃不召集親屬會議，得其同意（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二項本文），則受監護人之配偶，即為利害關係人，有召集親屬會議之權是。

第三款 親屬會議之議事

一 親屬會議之成立；

親屬會議，猶之招集會議，會員各應招集，會合於一定之處所，因

以成立，於是開會，決議，以形成親屬會議之意思。

二 親屬會議之開會決議；

親屬會議，爲親屬繼承中重大事項之最後的決定機關，其開會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之同意人數，皆不能無相當之限制：採會長制者多規定出席及決議人數，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我民法不採會長制，故僅規定：『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而會員爲整理議事，制定議事規則，並就會員中設議長會長或主席，雖非法所禁止；但其爲議長會長或主席者之法定權限，與其他會員，不能有所差別，又關於採決方法，亦不許違反法律所規定者。

三 有利害關係者加入決議之限制；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倘違反此規定時，其決議是否無效？不無爭論，有學者主張除該會員之表決，而其他會員同意決議者，尚足出席之過半數時，其決議非當然無效，不過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因不服之聲訴，有受宣告無效之質素而已。

四 不服親屬會議決議之聲訴；

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而得為不服聲訴決議之內容如何？或謂限於因違背法律而無效之決議，方得聲訴不服；或謂其決議雖非違法，而僅內容不當者，亦得聲訴不服，日本大審院判

例，係採後說，即不論其決議爲違法，抑爲不當？苟爲親屬會議之決議，即得爲聲訴不服之標的也。

民法要義親屬編

一三八

民法要義親屬編完